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諾恩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